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年12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与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监事会的日常工作，在监事会闭会期间，负责各监事之间的协调、联络。

第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九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协助监事会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三章 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

第十三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议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认为确需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应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认为不需要召开的，应向提议人书面说明理由，书面提议、书面说明均应存档。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微信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通知时限为：定期会议在会议召开十日前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发出会议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监事会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四章 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

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举手表决。

第二十一条 监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二条 除非法律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二十三条 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如有）；
-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记录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证券事务部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五条 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对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档案作为公司文书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的细化和补充。本规则条款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或修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